

#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反馈表

代表姓名	李鹏维	建议编号	2
建议标题	关于宜良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几点建议		
承办单位名称	宜良县城市管理局		
对办理建议、批评和意见结果的情况反馈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改进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p style="font-size: 1.2em;">贵局对建议答复详实具体,具有可操作性,建议在以后的工作中,继续加大垃圾分类宣传力度,完善垃圾分类设施建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代表签名: </p>		
备注:	<p>说明:1、此表请在面商后或正式答复后交由代表填写对承办单位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承办单位负责收集,连同正式答复文件,送县政府办存档。</p>		

# 宜良县城市管理局文件

宜城管〔2020〕28号

---

## 宜良县城市管理局 关于宜良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2号代表议案的答复

尊敬的李鹏维代表：

您好！您在宜良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宜良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议案我局已收悉，经我们认真研究后，现答复如下：

一、垃圾分类方案工作。您的这一提案提得很好，切中问题要害，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也是我们目前正在开展工作。从2016年-2019年制定下发了实施方案，并在2019年做了大量垃圾分类工作，在市级二季度、四季度考核中取得了前三名。2020年起草了宜良县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报县政府审核并下发，落实责任，医疗、教育、机关事业单位100%开展垃圾分类，城市匡远、南羊街道办100%开展

垃圾分类示范工作，城区示范小区不低于 30%，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达 90%以上，乡镇集镇所在地 100%开展垃圾分类示范。全县各乡镇积极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工作，乡镇 50%社区（居委会）开展垃圾分类示范。

二、垃圾分类宣传工作。目前我县还做了大量的宣传工作，强化市民的分类意识，每年还开展了“实施垃圾分类，倡导低碳生活”的宣传活动，党员主题宣传活动等发放了大量的垃圾分类宣传资料，利用电子大屏、党群心连心入小区等宣传渠道进行宣传，垃圾分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使广大市民明白，生活垃圾来源于我们每一个家庭，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截至 10 月中旬，共制作《垃圾分类手册》6000 余份，垃圾分类温馨提示卡 10000 余份，垃圾分类指导海报 10000 余份。通过“党员志愿服务活动”，推行“垃圾分类五进”（进部门、进企业、进社区、进小区、进乡村）。

三、垃圾分类设施。目前我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只有 2011 年 4 月 13 日由昆明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宜良石林两县政府共同与云南循环经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建设，2016 年 4 月 19 日正式运行。近期日处理 300 吨，远期日处理 500 吨无害化处理。这几年我县已经做垃圾分类的前期准备工作，在城区主要街道设置分类式垃圾箱（桶）1000 余件，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及条件成熟的小区布置分类式垃圾桶 200 余件，配置垃圾勾臂箱体 300 只，垃圾分类桶 3300 只。2018 年配发 16 车辆新能源环卫车，今年又申报 6 座热解焚烧厂建设及垃圾中转站建设，并配发 2000 只垃圾分类桶到 8 个乡镇（街道）。

四、存在问题。一是终端处置设施不完善；二是群众垃圾分类意识不强，仍需加大宣传力度；三是收运处置还需进一步完善。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垃圾分类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宜良县城市管理局  
2020年10月16日



---

宜良县城市管理局

2020年10月16日

(共印4份)